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李小龙先生、陈晨先生和张彤先生通知，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992200 股，增持均价为 12.29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 12194138 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小龙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-8-24	12.29	260200	3197858	0.0360
陈晨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-8-24	12.29	357900	4398591	0.0495
张彤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-8-24	12.29	374100	4597689	0.0517
合 计				992200	12194138	0.1372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文件精神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4日